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苏评报字〔2017〕28号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需要说明的是，本次申报评估在产品为黄金，由于兴瑞贵金属购买黄金后直接放入含剧毒品氰化钾的反应槽溶液中，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中的在产品实施盘点程序，仅依据公司账面黄金购入数量及产品发出数量进行核对，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计算资料来推断其存在性和申报数量的合理性。兴瑞贵金属已对在产品申报数量的真实性进行了承诺。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拟转让持有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贵金属”、“公司”）51%的股权事宜。

二、评估目的

因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范围是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45.16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84.35 万元，比账面值增值 1,039.19 万元，增值率为 27.0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448.94	21,448.94	-	0.00%
2	非流动资产	707.09	1,746.27	1,039.18	146.97%
3	固定资产	707.09	1,194.97	487.88	69.00%
4	无形资产	-	551.31	551.31	
5	资产总计	22,156.03	23,195.22	1,039.19	4.69%
6	流动负债	18,310.87	18,310.87	-	0.00%
7	负债总计	18,310.87	18,310.87	-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45.16	4,884.35	1,039.19	27.03%

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增值 487.88 万元，增值率为 69.00%，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材料与人工成本上升，及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差异形成。

2. 无形资产增值 551.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原始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在对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2. 本次确定固定资产评估原值时，未包含购建资产需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本次申报评估在产品为黄金，由于兴瑞贵金属购买黄金后直接放入含剧毒品氰化钾的反应槽溶液中，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中的在产品实施盘点程序，仅依据公司账面黄金购入数量及产品发出数量进行核对，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计算资料来推断其存在性和申报数量的合理性。兴瑞贵金属已对在产品申报数量的真实性进行了承诺。

5.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等因素对所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6. 截至报告出具日，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未向我们提供被评估企业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我们也未从其他途径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其他任何期后重大事项。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如果存在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7.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苏评报字〔2017〕28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而对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0，以下简称“江苏吴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4792998F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注册资本：66,944.607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1994年06月28日至*****

经营范围：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什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贵金属”、“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6833906L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钦瑞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氰化金钾。生产、销售：稀贵金属材料、镀层工艺品、器件；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生产项目需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5.00
2	钦瑞良	880.00	44.00
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企业历史沿革及概况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由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钦瑞良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1104607。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 51% 的股权；钦瑞良出资 880.00 万元，占 44% 的股权；苏州汇盈贵金属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 的股权。目前为经营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氰化金钾。生产、销售：稀贵金属材料、镀层工艺品、器件；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生产项目需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年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251,114,118.21	229,564,219.52	214,489,427.19
非流动资产	8,481,875.37	7,887,344.03	7,070,875.74
其中：固定资产	8,481,875.37	7,863,469.03	7,070,87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5.00	
资产总额	259,595,993.58	237,451,563.55	221,560,302.93
负债总额	212,331,394.03	187,275,501.67	183,108,666.63
所有者权益	47,264,599.55	50,176,061.88	38,451,636.30
营业收入	1,169,025,521.04	1,156,579,998.18	1,812,936,277.78
营业成本	1,153,526,561.20	1,145,269,298.48	1,798,448,282.79
利润总额	6,461,804.20	3,893,874.66	4,461,508.42

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49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499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33号《审计报告》。

4. 公司产品概况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其主要产品为氰化亚金钾（公司称“氰化金钾”或“金盐”）和柠檬酸金钾，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生产中的镀金工艺。

含氰化物镀金工艺是国内外镀金行业采用的主流工艺。镀金材料和镀金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电子仪器、精密仪表、航空航天、数控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线路产品接插件等。氰化金钾为剧毒物质，其生产以金和氰化钾为原料，将金与稀的氰化钾溶液在通空气下反应生成，经浓缩、结晶、分离，制得成品。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因此，本评估报告仅包括以上所述的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江苏吴中）为被评估单位（兴瑞贵金属）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因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是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33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14,489,427.19
	货币资金	25,800,972.42
	应收账款	45,966,699.75
	预付款项	66,786,028.94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存货	56,784,641.68
	其他流动资产	5,151,084.4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0,875.74
	固定资产	7,070,875.74
三、	资产总计	221,560,302.93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83,108,666.63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73,326.84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
	应交税费	1,398,00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利息	237,339.79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	负债总计	183,108,666.63
七、	净资产	38,451,636.30

(二)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车辆。

(1) 房屋建（构）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兴南路1号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具体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实验楼、门卫、配电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危险品仓库、室外工程等。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13,463,658.36元，账面净值6,715,300.71元（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根据兴瑞贵金属提供的资产明细账及相关《不动产权证》，经现场核实，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办公楼	框架	1,164.44
2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生产车间	框架	298.28
3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实验楼	框架	808.57
4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门卫	混合	68.75
5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配电房	混合	67.25
6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二期 1#厂房	框架	842.05
7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二期 2#厂房	框架	842.05
8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二期 3#厂房	框架	1,211.06
9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二期 4#厂房	框架	889.58
10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危险品仓库	框架	254.94
	合计			6,446.97

房屋建筑物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于2003年开工建设，于2004年竣工，一期项目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实验楼、门卫、配电房等。二期项目于2006年开始建设，于2007年竣工，二期项目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危险品仓库等。建筑物内电气、照明、消防、给排水等配套设

施齐全。委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状良好。主要房产及构筑物勘察情况如下：

①办公楼：三层局部四层钢混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3.6米。室内天棚及内墙面为普通抹灰加白色乳胶漆饰面、部分石膏板吊顶。地面为地砖地面，楼梯区域为花岗岩饰面。窗采用白色塑钢窗。外墙面为浅黄色涂料饰面，勒脚为面砖饰面。

②实验楼：三层钢混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0.7米。屋面为砼现浇平顶。室内天棚及柱为清水面，内外墙面为普通抹灰，地面为地砖地面。窗采用白色塑钢窗，外墙面喷涂浅黄色外墙涂料。

③1#厂房：一层钢混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1米。钢梁钢屋架、彩钢板屋顶、框架维护。内外墙面为普通抹灰，地面为环氧地坪。窗采用白色塑钢窗，铁大门。外墙面喷涂浅黄色外墙涂料。

④危险品仓库：一层钢混结构，建筑高度5.8米。钢梁钢屋架、彩钢板屋顶、框架维护。内外墙面为普通抹灰，地面为水泥地坪。窗采用白色塑钢窗，铁大门。外墙面喷涂浅黄色外墙涂料。

(2)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585,746.12元，账面净值355,575.03元。

机器设备包括离心机、真空干燥机、不锈钢过滤器、硅整流器、通风橱、风冷式冷水机组、原子吸收光谱仪、厂区安全监控系统等。

汽车共5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所有人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苏EQK325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帕萨特轿车	辆	1
2	苏EQ6Z25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桑塔纳轿车（俊杰）	辆	1
3	苏E5WT87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桑塔纳轿车（俊杰）	辆	1
4	苏E8H6U3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斯柯达明锐轿车	辆	1
5	苏E1S5F6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风牌汽车	辆	1

2. 无形资产

兴瑞贵金属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其占用的一宗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包含于房屋建筑物中，土地使用权权证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

编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权利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坐落：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1 号

不动产单元号：320506432098GB00004F99999999

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6 年 7 月 6 日

使用权面积：15882.8 平方米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7号）；
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2-25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2-25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2011-12-30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11-28中评协[2008]2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0-12-18中评协[2010]214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2-12会协〔2003〕1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07-11-28中评协[2007]189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2012-12-28中评协〔2012〕248号）；
15.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3. 有关的车辆行驶证；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版；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5. 巨灵资讯终端的有关资料；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



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可比性是前提，价值比率是关键。本次所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氰化亚金钾和柠檬酸金钾业务，目前国内从事该行业的公司较少，在市场上很难寻到相关公司股权交易案例，而且参考交易案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是非常困难的，更谈不上对参考交易案例的情况相对充分、全面、具体地了解。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根据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来看，其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96.7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3.26%），企业收益的绝大部分为这些资产及人力成本贡献，运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清晰且较为全面的反映企业价值贡献要素。故本次评估也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本次申报评估之货币资金为 25,800,972.42 元，其中现金 13,506.33 元，银行存款 25,785,466.09 元，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元。

现金：现金存放在财务科，评估人员核对现金日记帐与总帐的余额是否相符。在此基础上，抽查大额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额现金收支凭证。经审核无误，评估人员以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现金评估值为 13,506.33 元。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获取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在此基础上，抽查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经审核，银行存款的评估值 25,785,466.09 元。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对其他货币资金日记帐与总帐的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抽查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经审核，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 2,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应收账款帐面值为 45,966,699.75 元，其主要业务内容为货款。

评估人员首先编制或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债权检查有关文件、原始凭证等，并进行函证；并抽查有无不属于商品、劳务等结算业务的债权；在此基础上，对清查调整后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分析其账龄构成，其帐龄均在 1 年以内。

经审查，应收账款清查值为 45,966,699.75 元，评估值为 45,966,699.75 元。

3. 预付账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6,786,028.94 元，主要内容为材料款及电费。

评估人员首先编制或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债权检查有关文件、原始凭证等，并进行函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其账龄构成，其账龄为 1 年以内。

经审查，本次预付账款清查值为 66,786,028.94 元，评估值为 66,786,028.94 元。

4. 其他应收款

本次申报评估之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 14,000,000.00 元，其内容主要为内部往来款。

评估人员首先编制或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债权检查有关文件、原始凭证等，并进行函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其账龄构成，其账龄在 1 年以内。

经审查，本次其他应收款清查值为 14,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14,000,000.00 元。

5. 存货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账面金额为 56,784,641.68 元，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117,017.63
2	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	34,054,734.56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2,612,889.49
	合计	56,784,641.68

评估人员首先编制或获取存货明细表，核对各存货项目总帐余额的合计数与报表是否相符；评估人员审核了存货明细帐簿及相关凭证，抽查各类存货收入、发出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各类存货增减变动情况，检查有无大金额异常变动现象，比较各类存货本期单位成本与前期单位成本之差异，调查重大差异的原因。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等。在公司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获取并检查被评估单位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及存货盘点明细表、汇总表；评估人员在公司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了监盘及抽盘，作好抽盘记录及汇总小结。并对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中存在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等情况作出记录及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存货进行评估。本次申报评估在产品为黄金，由于兴瑞贵金属购买黄金后直接放入含剧毒品氰化钾的反应槽溶液中，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中的在产品实施盘点程

序，仅依据公司账面黄金购入数量及产品发出数量进行核对，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计算资料来推断其存在性和申报数量的合理性。兴瑞贵金属已对在产产品申报数量的真实性进行了承诺。

经审查，本次评估的存货清查值为56,784,641.68元，评估值为56,784,641.68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151,084.40元，主要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等。

评估人员首先编制或获取该科目明细表，核对其合计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并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构成，收集有关合同、协议、决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做好相应清查核实记录。

经审查，本次其他流动资产清查值5,151,084.40元，评估值为5,151,084.40元。

7. 固定资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账面原值为15,049,404.48元，账面净值为7,070,875.74元，具体情况详见：评估对象和范围部分。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账账、账卡、账表核对，查看申报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有无漏登、错登和重登现象。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分组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勘查其实际使用状况，并作出了详细记录，作为评估依据。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在无法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未来收益及风险又不能够准确预测与量化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时，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①评估原值的确定

评估原值=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原值中已扣除增值税。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图纸及财务入账凭证，依据工程决算资料所确认的材料数量，现行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的各项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重新计算出土建工程造价，再根据当地取费规定，将上述数据加总得出工程造价。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

房屋建筑物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和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投入的除建筑造价以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政府性收费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工业厂房不计)、白蚁防治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评估时不计取政府性收费。构筑物不计取政府性收费。

建设工程造价以外的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等相关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算，并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勘察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

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建(构)筑物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_2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N_2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勘察成新率} N_1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N_2 \times 40\%$

(2) 设备

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本报告所称设备评估原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购置或取得与所评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全新资产，并使其处于在用状态所需的社会一般公平耗费。

成新率指所评设备实际新旧程度。

① 设备评估原值的确定

本报告所评设备评估原值由二部分组成，一部分为购置费用，即现行购置价；一部分为从属费用，即未含在现行购置价中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或汽车购置附加税及有关牌照费等。

设备评估原值 = 现行购置价 + 从属费用

其中：对于通用设备的现行市价向有关生产厂家、产品经销商咨询或参照同类型产品取得；该现行市价为不含增值税之价格。

从属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对国产设备仅指将设备从购买地运送至使用地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根据经验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复杂程度及占设备现行购价的比例参照一般惯例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所称成新率（Z）由按年限确定的成新率（N）和专家经验判

断的成新率（M）加权平均取得：

$$Z=M \times 60\%+N \times 40\%$$

A、按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N：N=D/（D+B）

式中：B--已使用年限

D--尚可使用年限

B、专家经验成新率按设备役期、完整程度、结构、传动、精密度、可靠性、开工率（次）及管理状况等综合确定。

设备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本次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463,658.36	6,715,300.71	16,697,570.00	11,225,829.00
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463,658.36	6,715,300.71	16,697,570.00	11,225,829.00
2	设备类合计	1,585,746.12	355,575.03	1,459,484.00	723,826.00
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44,138.15	206,365.56	980,848.00	527,677.00
2.2	固定资产—车辆	641,607.97	149,209.47	478,636.00	196,149.00
	合计	15,049,404.48	7,070,875.74	18,157,054.00	11,949,655.00

8. 无形资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评估对象和范围部分。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对委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所谓市场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近期已经发生的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对照，根据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地产的已知价格（交易价格），修正得出评估对象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评估公式如下：

$$P= P_0 \times S \times (1 + \text{契税税率})$$

$$P_0= P1 \times A1 \times A2 \times A3 \times A4 \times A5$$

式中 P-----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P₀-----待估地产单价

S-----待估地产面积

- P1-----市场交易案例单价
- A1-----市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A2-----市场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A3-----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A4-----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A5-----土地使用权期日修正系数

经计算，委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513,079.00 元。

9. 短期借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短期借款为 18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账面价值
1	农业银行南门支行	2016/9/9	2017/7/7	RMB	16,000,000.00
2	农业银行南门支行	2016/12/23	2017/10/22	RMB	9,000,000.00
3	华夏银行吴中支行	2016/7/27	2017/4/20	RMB	21,000,000.00
4	江苏银行园区支行	2016/6/1	2017/5/31	RMB	25,000,000.00
5	江苏银行园区支行	2016/5/27	2017/5/26	RMB	20,000,000.00
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6/9/13	2017/9/13	RMB	25,000,000.00
7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2016/7/20	2017/7/18	RMB	39,000,000.00
8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2016/7/15	2017/7/11	RMB	15,000,000.00
9	民生银行吴中支行	2016/4/18	2017/4/18	RMB	1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评估人员核对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条件、还款期限，查明借款利率和利息支付情况，抽查了短期借款借入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记录。经核实该短期借款借入及计息的记录完整，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经审核，本次短期借款清查值为 180,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180,000,000.00 元。

10. 应付账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应付账款为 773,326.84 元，主要内容为材料费、设备采购费、汽车维修费等。

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选择应付账款重要项目，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检查了是否存在涉及债务重组的事项；在此基础上，对清查调整后

的应付帐款，进一步分析其帐龄构成，其帐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经审查，应付账款清查值为 773,326.84 元，评估值为 773,326.84 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

本次申报评估应付职工薪酬为 600,000.00 元，主要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簿，审核公司的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了解工资、相关福利费用的计提、发放或者使用核实的方法和结果及有关凭证。

经审查，本次应付职工薪酬清查值为 600,000.00 元，评估值为 600,000.00 元。

12. 应交税费

本次申报评估应交税费为 1,398,000.00 元，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等。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公司相关的税负政策及所享有的优惠税收政策，享有优惠政策的期限和批准单位等，并审核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及交纳的有关凭证，对相关税费进行了复核，并核对了公司纳税申报表。

经审查，本次应交税费清查值为 1,398,000.00 元，评估值为 1,398,000.00 元。

13. 应付利息

本次申报评估的应付利息为 237,339.79 元，为计提的银行借款的利息。

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应付利息明细表，核对与总帐、报表金额是否相符；获取借款合同，并审核了应付利息的计提及交纳的有关凭证，对应付利息进行了清查核实。

经审查，本次应付股利清查值为 237,339.79 元，评估值为 237,339.79 元。

14. 其他应付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0,000.00 元。主要内容为预提的差旅费、宣传费、通讯费等

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选择金额较大和异常的明细账户余额，检查其原始凭证；检查其他应付

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

经审查，本次其他应付款清查值为 100,000.00 元，评估值 100,000.00 元。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价值。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负债

R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5、1.5、2.5、……、*n*

r—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并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

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未来年度兴瑞贵金属有能力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且借款金额能满足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规划及预测资料所需达到的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56.0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10.8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

面价值为 3,845.16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95.22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8,310.8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84.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39.19 万元，增值率为 4.6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39.19 万元，增值率为 27.0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448.94	21,448.94	-	0.00%
2 非流动资产	707.09	1,746.27	1,039.18	146.97%
3 固定资产	707.09	1,194.97	487.88	69.00%
4 无形资产	-	551.31	551.31	
5 资产总计	22,156.03	23,195.22	1,039.19	4.69%
6 流动负债	18,310.87	18,310.87	-	0.00%
7 负债总计	18,310.87	18,310.87	-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45.16	4,884.35	1,039.19	27.03%

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增值 487.88 万元，增值率为 69.00%，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材料与人工成本上升，及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差异形成。

2. 无形资产增值 551.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原始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845.16 万元（精确到百元），评估价值为 3,965.00 万元（精确到百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伍万圆整，增值额为 119.84 万元，增值率为 3.12%。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845.16	3,965.00	119.84	3.12%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845.16	4,884.35	1,039.19	27.03%
收益法		3,965.00	119.84	3.12%
差异额		919.35		

差异原因主要在于：由于思路、参数选择均有不同，因此，即使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同一企业，结果也有不同。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是各资产价值的加和，从投入角度考虑资产作为生产要素的购建成本，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氰化金钾、柠檬酸金钾的主要原料成本为纯黄金，公司按当时黄金市场加计加工费用方式确定报价，故公司收入源于收取的加工费及黄金市场波动带来的收益。由于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受营运资金影响巨大，故公司总体经营效益难以显著提升，经营风险也较大。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相对而言，运用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参数可靠性强于收益法所采用的参数，资产基础法结果更能完整体现兴瑞贵金属各项资产价值，对于合理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相对客观的。

(四)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评估结果最终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为 4,884.35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在对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2. 本次确定固定资产评估原值时，不包含购建资产需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 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本次申报评估在产品为黄金，由于兴瑞贵金属购买黄金后直接放入含剧毒品氰化钾的反应槽溶液中，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评估范围中的在产品实施盘点程序，仅依据公司账面黄金购入数量及产品发出数量进行核对，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计算资料来推断其存在性和申报数量的合理性。兴瑞贵金属已对在产品申报数量的真实性进行了承诺。

5.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等因素对所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6. 截至报告出具日，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未向我们提供被评估企业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我们也未从其他途径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其他任何期后重大事项。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如果存在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7.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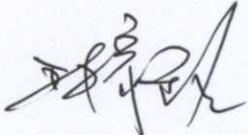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3月29日。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报 告 附 件

- 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授权委托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448.94		21,448.94		-		0.00%	
2	非流动资产	707.09		1,746.27		1,039.18		146.97%	
3	固定资产	707.09		1,194.97		487.88		69.00%	
4	无形资产	-		551.31		551.31			
5	资产总计	22,156.03		23,195.22		1,039.19		4.69%	
6	流动负债	18,310.87		18,310.87		-		0.00%	
7	负债总计	18,310.87		18,310.87		-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45.16		4,884.35		1,039.19		27.03%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共1页第1页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4,489,427.19	214,489,427.19	-	0.00%
2	货币资金	25,800,972.42	25,800,972.42	-	0.00%
3	应收账款	45,966,699.75	45,966,699.75	-	0.00%
4	预付款项	66,786,028.94	66,786,028.94	-	0.00%
5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	0.00%
6	存货	56,784,641.68	56,784,641.68	-	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5,151,084.40	5,151,084.40	-	0.00%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0,875.74	17,462,734.00	10,391,858.26	146.97%
9	固定资产	7,070,875.74	11,949,655.00	4,878,779.26	69.00%
10	无形资产	-	5,513,079.00	5,513,079.00	
11	三、资产总计	221,560,302.93	231,952,161.19	10,391,858.26	4.69%
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3,108,666.63	183,108,666.63	-	0.00%
13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0.00%
14	应付账款	773,326.84	773,326.84	-	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	600,000.00	-	0.00%
16	应交税费	1,398,000.00	1,398,000.00	-	0.00%
17	应付利息	237,339.79	237,339.79	-	0.00%
18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	0.00%
19	六、负债总计	183,108,666.63	183,108,666.63	-	0.00%
20	七、净资产	38,451,636.30	48,843,494.56	10,391,858.26	27.03%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966,320.00	1,966,320.00	-	0.00%	
2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6,969,150.00	6,969,150.00	-	0.00%	
3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品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9,926,400.00	9,926,400.00	-	0.00%	
4	江门市金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5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569,361.45	569,361.45	-	0.00%	
6	苏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4,901,288.54	4,901,288.54	-	0.00%	
7	依利安达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615,310.26	3,615,310.26	-	0.00%	
8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724,082.00	724,082.00	-	0.00%	
9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83.15	183.15	-	0.00%	
10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4,569,434.99	4,569,434.99	-	0.00%	
11	昆山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81,352.40	181,352.40	-	0.00%	
12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68,563.56	368,563.56	-	0.00%	
1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185,153.30	1,185,153.30	-	0.00%	
14	无锡得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994,090.00	994,090.00	-	0.00%	
15	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006,620.00	1,006,620.00	-	0.00%	
16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931,840.00	2,931,840.00	-	0.00%	
17	华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181,380.00	181,380.00	-	0.00%	
18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62,740.00	362,740.00	-	0.00%	
19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3,795,450.10	3,795,450.10	-	0.00%	
2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717,980.00	717,980.00	-	0.00%	
	合计			45,966,699.75	45,966,699.75	-	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45,966,699.75	45,966,699.75	-	0.00%	

评估人员：姚雪勇、周秉钧、韩雪晴、姜文景、陆茜茹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芸芳
填表日期：2017年1月18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4-6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463,658.36	6,715,300.71	16,697,570.00	11,225,829.00	3,233,911.64	4,510,528.29	24.02%	67.17%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463,658.36	6,715,300.71	16,697,570.00	11,225,829.00	3,233,911.64	4,510,528.29	24.02%	67.17%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设备类合计	1,585,746.12	355,575.03	1,459,484.00	723,826.00	-126,262.12	368,250.97	-7.96%	103.5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44,138.15	206,365.56	980,848.00	527,677.00	36,709.85	321,311.44	3.89%	155.7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641,607.97	149,209.47	478,636.00	196,149.00	-162,971.97	46,939.53	-25.40%	31.46%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合计	15,049,404.48	7,070,875.74	18,157,054.00	11,949,655.00	3,107,649.52	4,878,779.26	20.65%	69.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5,049,404.48	7,070,875.74	18,157,054.00	11,949,655.00	3,107,649.52	4,878,779.26	20.65%	69.00%

评估人员：姚雪勇、周秉钧、韩雪晴、姜文景、陆茜茹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芸芳

填表日期：2017年1月18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4-6-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房屋（一期）		2005/1/1			6,846,612.36	2,930,350.02					
2		房屋（二期）		2008/1/1			6,617,046.00	3,784,950.69					
3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办公楼	框架	2005/1	m ²	1,164.44			2,268,248.00	65%	1,474,361.00		
4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生产车间	框架	2005/1	m ²	298.28			763,012.00	72%	549,369.00		
5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实验楼	框架	2005/1	m ²	808.57			1,364,098.00	67%	913,946.00		
6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门卫	混合	2005/1	m ²	68.75			161,043.00	69%	111,120.00		
7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配电房	混合	2005/1	m ²	67.25			139,012.00	70%	97,308.00		
8		一期室外工程	构筑物	2005/1	项	1.00			1,998,951.00	50%	999,476.00		
9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二期1#厂房	框架	2008/1	m ²	842.05			1,843,281.00	75%	1,382,461.00		
10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二期2#厂房	框架	2008/1	m ²	842.05			1,749,350.00	75%	1,312,013.00		
11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二期3#厂房	框架	2008/1	m ²	1,211.06			2,448,836.00	70%	1,714,185.00		
12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二期4#厂房	框架	2008/1	m ²	889.58			1,701,686.00	70%	1,191,180.00		
13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470号	危险品仓库	框架	2008/1	m ²	254.94			552,718.00	76%	420,066.00		
14		二期室外工程	构筑物	2008/1	项	1.00			1,619,484.00	63%	1,020,275.00		
15		车棚	简易	2007/3	m ²	215.76			59,282.00	30%	17,785.00	机器设备第10项	
16		杂物仓库	混合	2008/1	m ²	33.50			28,569.00	78%	22,284.00		
合计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715,300.71		16,697,570.00		11,225,829.00	67.17%
								6,715,300.71		16,697,570.00		11,225,829.00	67.17%

评估人员：姚雪勇、周秉钧、韩雪晴、姜文景、陆茜茹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芸芳
填表日期：2017年1月18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4-6-4

共3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三足式离心机			台	1	2003/4/1	4,800.00	192.00			250.00	30.21%	报废
2	真空干燥机			台	1	2003/5/1	26,734.53	1,069.38	23,966.00	15%	3,595.00	236.18%	
3	不锈钢过滤器			台	1	2003/4/1	2,839.00	113.56	2,547.00	15%	382.00	236.39%	
4	硅整流器	300A	昆山整流器厂	台	2	2003/4/1	12,400.00	496.00	11,274.00	15%	1,691.00	240.93%	
5	澳柯玛冰柜BDC389			台	1	2003/5/1	2,100.00	84.00			150.00	78.57%	报废
6	通风橱			台	4	2003/5/1	13,942.47	557.70	13,632.00	15%	2,045.00	266.68%	
7	办公台及书橱			台	1	2003/3/1	15,000.00	600.00	14,667.00	15%	2,200.00	266.67%	
8	DH-8138C川岛除湿机	DH-8138C		台	1	2006/12/1	3,350.00	134.00	2,940.00	15%	441.00	229.10%	
9	工业冷冻机			台	1	2006/12/1	11,000.00	440.00			500.00	13.64%	报废
10	汽车棚			台	1	2007/3/1	31,980.00	1,279.20			-	-100.00%	并入房屋建筑
11	蒸饭车			台	1	2007/4/1	2,100.00	84.00	1,966.00	19%	374.00	345.24%	
12	盛宝牌四门厨房冰箱			台	1	2007/5/1	2,500.00	100.00	7,735.00	20%	1,547.00	1447.00%	
13	春兰空调1.5匹			台	1	2007/5/1	2,100.00	84.00	1,667.00	15%	250.00	197.62%	
14	春兰空调1.5匹	KFR-35GW		台	1	2007/5/1	4,200.00	168.00	3,325.00	15%	499.00	197.02%	
15	春兰空调3匹			台	1	2007/6/1	9,500.00	380.00	7,521.00	15%	1,128.00	196.84%	
16	春兰空调3匹			台	1	2007/7/1	5,200.00	208.00	4,120.00	15%	618.00	197.12%	
17	长虹空调3匹			台	1	2008/1/1	9,430.00	377.20	7,385.00	15%	1,108.00	193.74%	
18	长虹空调1.5匹			台	1	2008/1/1	2,180.00	87.20	1,709.00	15%	256.00	193.58%	
19	海信空调			台	1	2008/7/1	17,150.00	686.00	13,427.00	15%	2,014.00	193.59%	
20	康佳液晶彩电42寸	42寸		台	1	2008/8/1	6,800.00	272.00	3,846.00	15%	577.00	112.13%	
21	LC-20AD液相色谱仪	SPD-20A		台	1	2008/12/31	92,600.00	3,488.15	69,487.00	33%	22,931.00	557.40%	
22	扫描仪	虹光AV180+		台	1	2009/1/16	3,829.06	153.46	3,692.00	15%	554.00	261.01%	
23	新科空调			台	1	2009/7/15	2,707.69	108.49	2,607.00	15%	391.00	260.40%	
24	格力空调5匹			台	1	2009/12/1	7,435.90	297.70	7,171.00	15%	1,076.00	261.44%	
25	格力空调1.5匹			台	1	2010/8/1	4,273.50	170.70	3,991.00	20%	798.00	367.49%	
26	联想电脑			台	1	2010/8/1	2,777.78	111.38	2,598.00	15%	390.00	250.15%	
27	格力空调			台	1	2010/9/1	2,350.43	93.83	2,197.00	21%	461.00	391.31%	
28	联想电脑			台	1	2010/12/1	4,102.56	164.16	3,829.00	15%	574.00	249.66%	
29	发电机	HCM110	广东康菱动力科技	台	1	2011/6/21	59,829.06	2,393.43	53,846.00	73%	39,308.00	1542.3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4-6-4

共3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30	联想电脑			台	1	2011/10/18	4,717.95	188.58	4,479.00	15%	672.00	256.35%	
31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000		台	1	2011/10/31	155,982.90	6,239.14	154,735.00	56%	86,652.00	1288.85%	
32	离心机	SS450	江苏牡丹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2/5/9	8,119.66	974.56	7,607.00	69%	5,249.00	438.60%	
33	空调（惠而浦）			台	1	2012/7/27	5,838.20	887.46	5,453.00	44%	2,399.00	170.32%	
34	空调（惠而浦）2台			台	2	2012/8/10	4,844.62	814.05	4,530.00	45%	2,039.00	150.48%	
35	电脑			台	1	2012/8/28	7,829.06	1,315.48	7,419.00	15%	1,113.00	-15.39%	
36	美的空调	KFR—35GW		台	1	2012/11/27	4,102.56	886.19	3,829.00	49%	1,876.00	111.69%	
37	盛宝冰箱			台	1	2013/1/9	3,333.33	826.78	3,205.00	51%	1,635.00	97.76%	
38	10P风冷式冷水机组			台	1	2013/4/1	21,794.87	6,451.21	20,966.00	76%	15,934.00	146.99%	
39	空调			台	1	2013/8/27	2,435.90	877.05	2,308.00	58%	1,339.00	52.67%	
40	笔记本			台	1	2013/9/17	2,888.89	1,086.28	2,812.00	35%	984.00	-9.42%	
41	美的空调			台	1	2014/1/1	2,435.90	1,071.90	2,350.00	63%	1,481.00	38.17%	
42	实验楼配电箱	GGD		台	1	2014/1/1	95,726.50	42,119.75	95,727.00	85%	81,368.00	93.18%	
43	实验楼通风处理系统	95200		台	1	2014/1/1	78,035.03	34,335.42	78,034.00	79%	61,647.00	79.54%	
44	联想笔记本电脑（范经理）			台	1	2014/2/1	4,085.47	1,862.92	4,017.00	43%	1,727.00	-7.30%	
45	史密斯热水器			台	1	2014/2/1	3,117.95	1,421.72	3,009.00	64%	1,926.00	35.47%	
46	实验楼监控系统			台	1	2014/2/1	33,589.69	15,316.79	33,017.00	72%	23,772.00	55.20%	
47	格力空调（范经理）			台	1	2014/4/1	2,692.31	1,313.79	2,598.00	66%	1,715.00	30.54%	
48	厂区安全监控系统	海康/16只探头		台	1	2014/4/1	90,740.00	44,281.12	76,239.00	73%	55,654.00	25.68%	
49	美的空调			台	1	2014/5/1	17,880.35	9,011.61	17,256.00	67%	11,562.00	28.30%	
50	复印机（夏普）	AR1808S	SHARP	台	1	2014/12/1	3,119.66	1,921.77	3,120.00	60%	1,872.00	-2.59%	
51	联想电脑			台	1	2014/12/1	3,649.58	2,248.13	3,590.00	60%	2,154.00	-4.19%	
52	联想电脑			台	1	2015/2/1	5,555.55	3,599.98	5,556.00	63%	3,500.00	-2.78%	
53	联想电脑（财务服务器）	T20	联想	台	1	2015/8/1	8,205.12	6,104.62	8,205.00	73%	5,990.00	-1.88%	
54	海尔空调（车间）	KFR—50LW	格力	台	1	2015/8/1	3,760.68	2,797.95	3,761.00	83%	3,122.00	11.58%	
55	柜式格力空调（财务）		格力	台	1	2016/6/1	4,444.44	4,017.77	4,444.00	93%	4,133.00	2.87%	
56	电子称	AL104	梅特勒	台	2				10,940.00	30%	3,282.00		
57	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上海贺德	台	1	2007/1/1			2,385.00	34%	811.00		
58	鼓风干燥箱	DHG-9036A	上海精宏	台	1	2007/1/1			2,479.00	34%	843.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4-6-4
共3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59	箱式电阻炉	SX5	宜兴前锦炉业	台	1	2006/1/1			2,111.00	27%	570.00			
60	电子围栏报警器	Gat0-T5		套	1				29,915.00	30%	8,975.00			
61	净化实验台			只	10				10,256.00	30%	3,077.00			
62	高频感应铝箔封口机	DCGY-F300		台	1				385.00	50%	193.00			
63	旋转蒸发器	YRE-2002A (20L)	上海于正仪器	套	1	2011/7/1			25,641.00	55%	14,103.00			
64	旋转蒸发器	YRE2010A (10L)	上海于正仪器	套	1	2011/7/1			17,094.00	55%	9,402.00			
65	不锈钢电动门	9m×1.6m		扇	1	2007/1/1			11,769.00	29%	3,413.00			
66	电脑			台	10				38,462.00	40%	15,385.00			
合计							944,138.15	206,365.56	980,848.00		527,677.00	155.7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44,138.15	206,365.56	980,848.00		527,677.00	155.70%		

评估人员：姚雪勇、周秉钧、韩雪晴、姜文景、陆茜茹、曹雪南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芸芳
填表日期：2017年1月18日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33 号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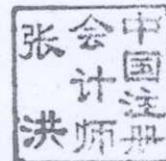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羽佳 小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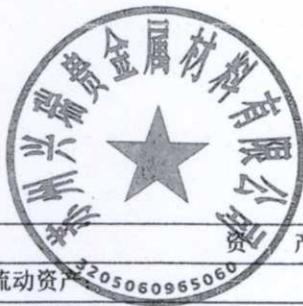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Signature]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5,800,972.42	48,032,63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5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45,966,699.75	33,553,496.97
预付款项	(四)	66,786,028.94	69,882,195.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4,000,000.00	42,500,000.00
存货	(六)	56,784,641.68	34,234,05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151,084.40	1,207,834.67
流动资产合计		214,489,427.19	229,564,21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7,070,875.74	7,863,469.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23,8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0,875.74	7,887,344.03
资产总计		221,560,302.93	237,451,5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	180,000,000.00	1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一)		11,1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773,326.84	1,519,867.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600,000.00	
应交税费	(十四)	1,398,000.00	291,439.38
应付利息	(十五)	237,339.79	282,69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六)	1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108,666.63	187,237,00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		38,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00.00
负债合计		183,108,666.63	187,275,50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七)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八)	3,894,254.72	3,566,697.28
未分配利润	(十九)	14,557,381.58	26,609,3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51,636.30	50,176,06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560,302.93	237,451,5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	1,812,936,277.78	1,156,579,998.18
减: 营业成本	(二十)	1,798,448,282.79	1,145,269,298.48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547,245.71	365,659.63
销售费用	(二十二)	418,177.23	479,300.16
管理费用	(二十三)	5,037,709.75	3,383,844.23
财务费用	(二十四)	3,904,103.88	3,246,158.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58,500.00	5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1,258.42	3,894,236.74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42,765.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七)	2,515.44	362.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5.44	36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1,508.42	3,893,874.66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八)	1,185,934.00	982,41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5,574.42	2,911,462.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5,574.42	2,911,462.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5000002016050906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4792998F (1/2)

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唯一
注册资本	66944.60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6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服装, 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作、销售,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制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9日

编号 32050600020161108017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6833906L (1/1)

名称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钦瑞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氰化金钾。生产、销售：稀贵金属材料、镀层工艺品、器件；销售：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生产项目需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9日

苏 (2016)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49470 号

权利人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432098 000004 F99999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面积	土地面积15882.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46.9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7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6446.97平方米 1幢建筑面积：68.75平方米 2幢建筑面积：808.57平方米 3幢建筑面积：1164.44平方米 4幢建筑面积：298.28平方米 5幢建筑面积：889.58平方米 6幢建筑面积：1211.06平方米 7幢建筑面积：254.94平方米 8幢建筑面积：842.05平方米 9幢建筑面积：842.05平方米 10幢建筑面积：67.25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0月18日</p>

35.25-57.25 6-432-(098)-GB00004

35.25-5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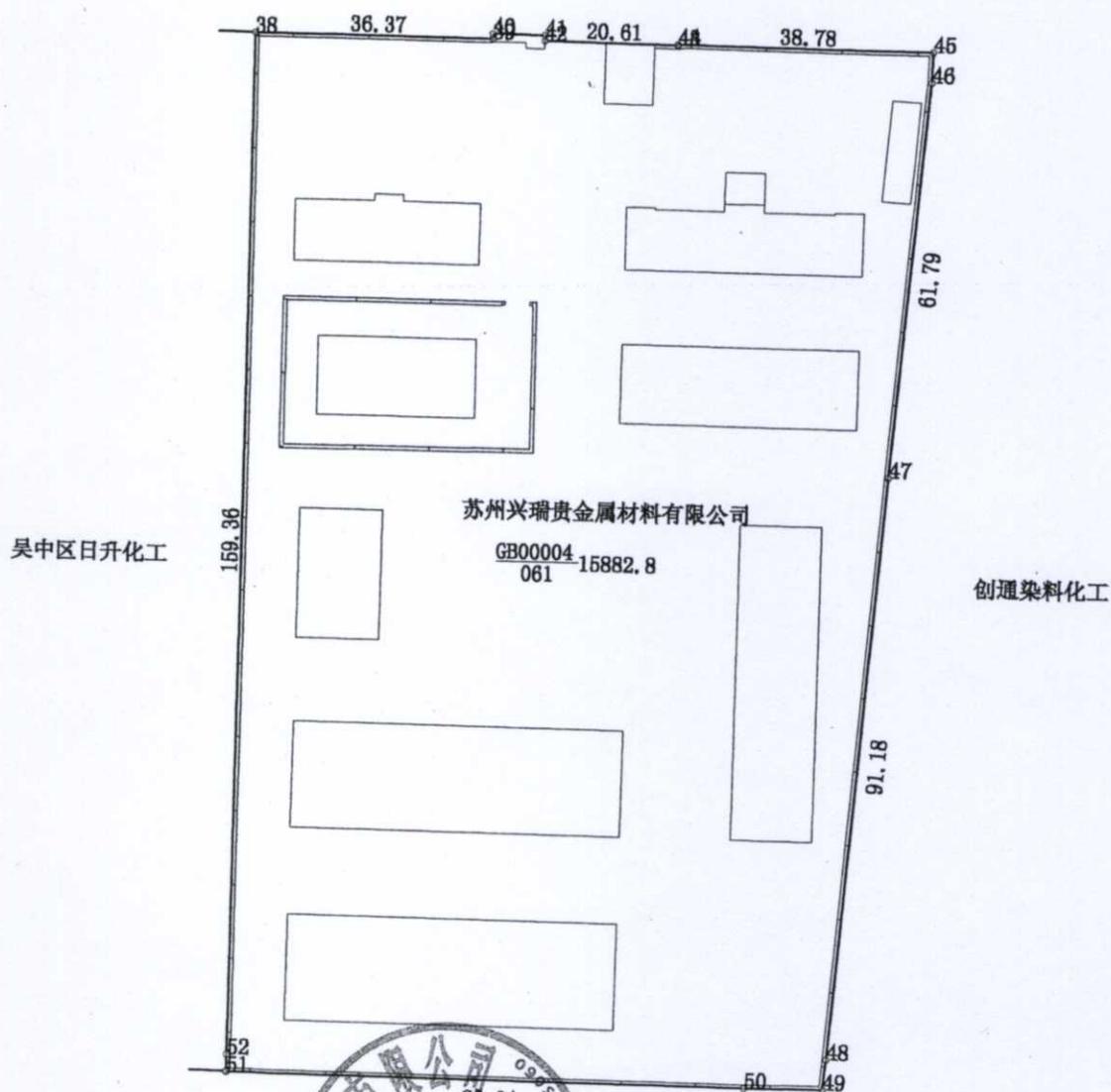
35.00-57.50

35.00-57.25

北



兴南路



- 51 - 52 : 2.72
- 49 - 50 : 11.84
- 48 - 49 : 4.74
- 45 - 46 : 4.72
- 43 - 44 : 0.12
- 41 - 42 : 0.86
- 40 - 41 : 8.13
- 39 - 40 : 0.84



1:1150

绘图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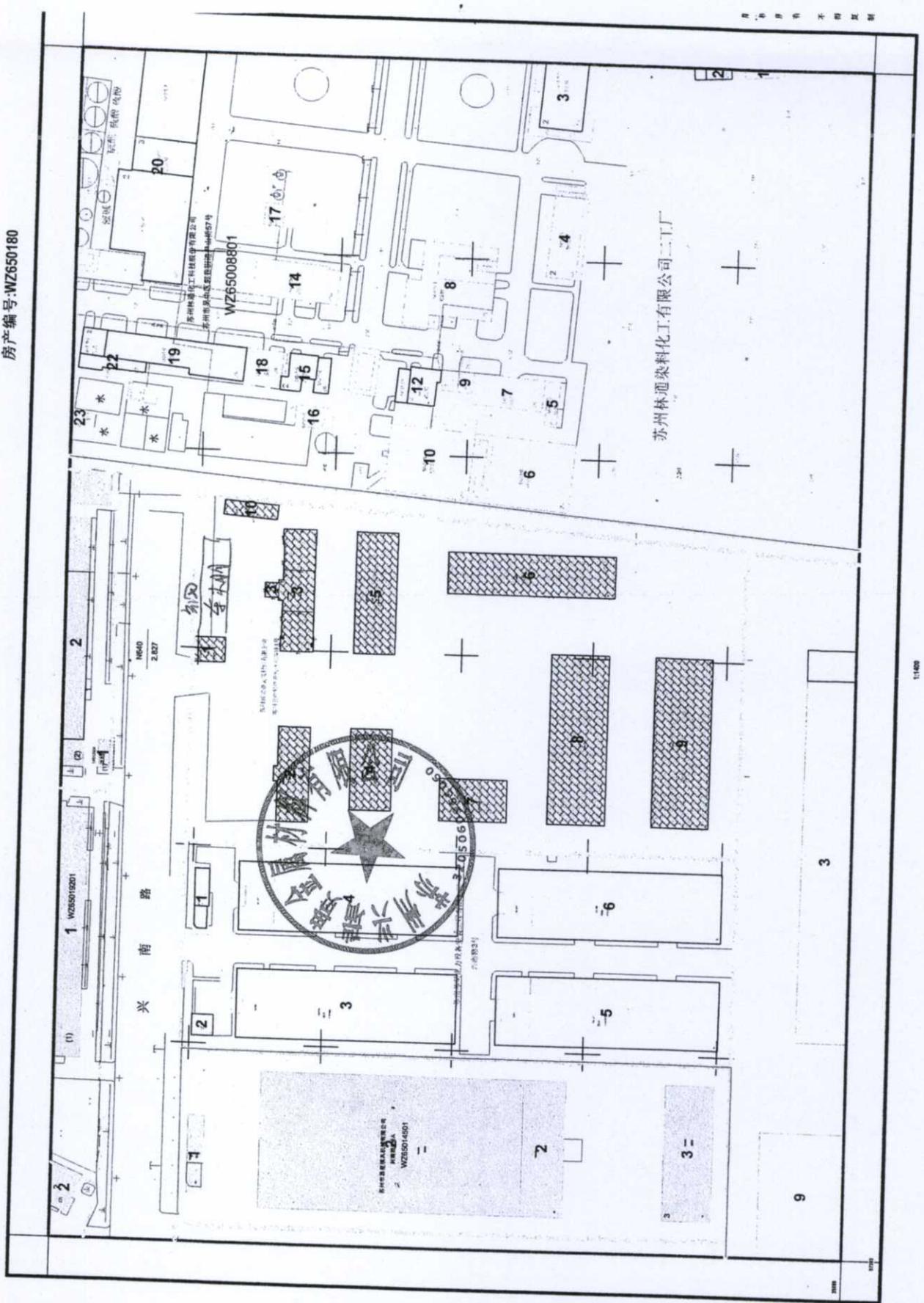
审核员:

2009年06月15日

房产分丘图

座落：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

房产编号：WZ650180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章(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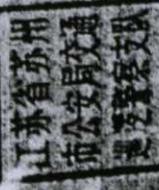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号牌号码: 苏E0K325
 档案编号: 1833K9
 车辆类型: 轿车
 整备质量: 1458kg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500kg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10
 驾驶室乘坐: 5
 外廓尺寸: 4789×1765×1470mm
 检验合格至: 2009年04月有效
 有效期至: 2011年04月
 注册日期: 2007-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E0K325
 车型: 轿车
 所有人: 苏州兴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注册日期: 2007-04-27
 发动机号: 311381
 车辆识别代号: LSV0N29F172255969
 发证日期: 2007-04-27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天灵路



198652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5WT8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长盛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Propert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ake Model 桑塔纳牌 SVW718299D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T91331AM127890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0014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1

苏E5WT8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苏E(申标)

苏E5WT8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苏E(01)

苏E5WT8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苏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E8H6U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街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明锐牌 SVW7166GS0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LSVN141Z4F201188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78665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5-22

发证日期 2015-05-22

档案编号 320502763462

号牌号码 苏E8H6U3

总质量 166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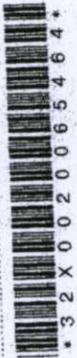
核定载质量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苏E(吴中)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1S5F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兴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6442V1R4**

江苏省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0Y1G1EN04845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NLEA0927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7-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7-09**



号牌号码 **苏E1S5F6** 档案编号 **320502802164**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100kg**

整备质量 **15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420×1695×182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苏E(01)**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0 0 0 1 9 9 5 8 1 0 3 *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委托你公司对涉及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1月18日

资产评估资产占有方

承诺函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委托你公司对涉及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月1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就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而对涉及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通诚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8008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序列号：000036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0财
批准机关: 北京财办
发证日期: 2001年6月27日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刘 公 勤
批准文号	京财企 [2007]709 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 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 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1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⁴⁻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4442W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0日至 205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3 月 6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姚雪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00561



单位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江苏仁合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7-31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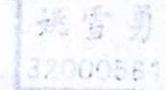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姚雪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7年1月1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秉钧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20021

单位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江苏仁合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08-13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周秉钧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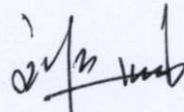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授 权 书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一事一议”原则，现授权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王稼铭先生在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中通苏评报字（2017）第28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公勤女士签字，其签字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样的效力并承担同样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